

འདམ་གཞུང་རྫོང་བདེ་འཇགས་ཐོན་སྐྱེད་ལྗོངས་ལྷན་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当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当安委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全国“两会”及三月期间当雄县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东海、湖北宜城两起烟花爆竹爆燃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拉萨市安全生产调度会要求，决定全国“两会”及三月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当雄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当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附件

## 当雄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东海、湖北宜城两起烟花爆竹爆燃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拉萨市安全生产调度会要求，以江苏东海、湖北宜城两起烟花爆竹爆燃事故为警示，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统一思想和行动，更加坚决有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结合3月复工复产安全要求，保障“两会”及三月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理念，加快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和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道路交通、非煤矿山、燃气、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教育、民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电力、新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采取严格有力措施，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解决突出矛盾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 二、时间安排

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8日

## 三、重点内容

(一)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组。突出治理危险路段、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驾、醉驾、毒驾，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人员教育，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加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管理。要全面加强国省道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旅游路线及各类危险路段的安全检查、巡查，强化各类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二)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组。全面汲取近几年国内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对照2025年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反馈问题，排查我县民用加气站等领域的风险和隐患，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风险和隐患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要强化监管和督查，严防施工及群众用气过程中发生燃气泄漏引发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综合整治，加强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按照职责负责。)

(三) 火灾防治检查组。深入开展好火灾防控工作，加

强对宾馆、养老院、商场、寺庙、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场所安全监管，要着力强化火源、电源、油源、气源安全管控，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要充分发挥好乡（镇）政府、基层公安派出所的作用，加强对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歌舞厅和“三合一”等场所夜间“错时制”检查，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统战部、文化和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深入吸取各类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和打击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要切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挥好生态护林员、草场管护员作用，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负责。）

（四）特种设备及食品安全检查组。一是全面加强锅炉（含其他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未经检测合格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二是切实加大对各类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条件的检查，严防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产品流入市场，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五）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组。一是针对在建或即将开工建设的项目，对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等领域集中开展

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重点强化对员工安全教育、疫情防控、安全准备、安全投入以及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强化隐患整改和专项整治。同时，道路施工、隧道施工、水利、电力等施工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要加大对施工人员宿舍的防火安全检查，施工人员宿舍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与改革委、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六）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组。要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强化跟踪督办，落实整改。要加大对全县各加油站的安全检查，突出检查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设施设备，进一步督促派驻加油站安全监管员履职尽责。要全面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尤其是对加油站消防安全、矿山员工宿舍要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七）旅游安全检查组。要坚决实施旅行社、旅游饭店及旅游景区“联合检查、部门排查、行业自查”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对旅游景点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旅客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及带有危险性项

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黑中介”“黑包车”“黑导游”等各类不法行为，杜绝旅游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违规操作等，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对有危险或因极端天气易造成重大隐患的景区（点）要果断关停，设立醒目的提示标志，发布公告。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旅游项目、设施要关停整顿，对违法违规经营的要坚决取缔。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积极开展好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旅游景点、宾馆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旅游市场消防安全。（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战部、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八）公共卫生安全检查组。加大对各类医疗机构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严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责任不明确，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不及时，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负责。）

（九）教育安全检查组。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监管，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做好实验室、食品药品、校车、宿舍等校园安全检查，确保学校安全。要深入各类学校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治理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校园消防安全。要加大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对学生防溺水、防灭火、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增强学生及其监护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好

学校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十）民爆物品安全检查组。切实加大对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和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负责。）

（十一）电力安全检查组。切实加大对电力供应、电力设施、电力施工的安全检查和行业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在保供的同时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当雄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负责。）

（十二）新能源项目安全检查组。结合当雄县高海拔、风沙大、地质地形复杂的地域特点，针对辖区内光伏、光热等新能源项目（含在建、已并网项目），重点检查光伏区、光热区、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设施，涵盖设备运行、施工建设、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高空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等全环节，兼顾在建项目基坑支护、支架安装等施工环节，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无遗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当雄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负责。）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当雄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也要结合各自职责，深入开展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农机农药、危化品废弃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安全形势，深入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责任落实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成果转化。党政主要领导、行业部门主要领导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亲自带队督导检查，严格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齐心协力抓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

（二）强化监管执法，严肃追究问责。要按照隐患排查“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做到法律程序规范、法律适用准确，切实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防止出现执法检查走马观花、流于形式，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断、行业抽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较高、事故多发易发领域，严格排查监管，落实事故隐患“清零”机制；要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失信联合惩戒、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典型事故曝光等制度措施，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跟踪落实等措施，督促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措施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检查组织不得力、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乡（镇）及相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信息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后，县安委办、县督查室、县作风办将不定期对各

乡(镇)、县直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同时，请各乡（镇）、县直各牵头部门于3月28日前报送“两会”及三月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当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